

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，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## **议案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乔志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因工作原因，许瑞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乔志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## **乔志龙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**

乔志龙，男，1976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政工师。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朔州区域管理委员会党总支书记、主任，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

党委委员，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，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任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执行董事。

乔志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乔志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